

全国 2018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票据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57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我国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是
A. 票据法 B. 物权法 C. 合同法 D. 支付结算办法
2. 引起票据关系的发生和变更的是
A. 委托付款协议 B. 承兑协议 C. 资金关系 D. 票据背书
3. 基本票据行为是
A. 保证 B. 背书 C. 出票 D. 承兑
4. 甲与乙订立一份买卖合同,约定 3 个月后交货同时付款。甲签发了一份 3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本例中的买卖关系是票据
A. 预约关系 B. 原因关系 C. 资金关系 D. 合法依据
5. 属于票据关系的是
A. 甲为支付货款开出支票,甲与支票收款人乙的关系
B. 甲向乙银行申请签发本票,甲与乙银行的关系
C. 甲与银行协议约定银行以贴现或者承兑方式向甲授信,甲与银行的关系
D. 汇票最后被背书人甲委托银行代为收款,甲与银行的关系
6. 有关票据权利,说法正确的是
A. 票据收款人甲委托乙代为收款,乙取得票据权利
B. 票据收款人甲将票据背书给乙,乙取得票据权利
C. 票据收款人甲将票据质押给乙,乙取得票据权利
D. 票据收款人甲将票据交付给乙,乙成为票据权利人

7. 一份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票后 3 个月到期。如果提示承兑,应当在
- A.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
B.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
C.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
D.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
8. 一份银行本票出票日是 2017 年 2 月 20 日,其提示付款期应在
- A.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
B.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
C.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
D.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
9. 体现票据行为要式性特征的是
- A. 票据行为的效力依文义确定
B. 票据行为无关公共利益
C. 票据行为不附条件
D. 票据行为须在票据上作记载
10. 关于我国票据法对票据权利能力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A. 自然人无票据权利能力
B.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有票据权利能力
C.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才有票据权利能力
D. 自然人都有票据权利能力
11. 属于票据代理的情形是
- A. 甲公司将印章交给乙,乙以甲公司印章开出汇票给丙
B. 为帮甲还债,乙签发支票给甲的债权人丙
C. 银行汇票代理付款行向持票人支付票款
D. 甲以自己印章签发汇票给乙,在汇票上记载:出票人丙,代理人甲
12. 空白票据上必须有
- A. 收款人姓名或名称
B. 出票人签章
C. 出票人授权的意思表示
D. 确定的金额
13. 私刻印章在票据上背书,此行为在票据法上构成
- A. 票据伪造
B. 票据侵权
C. 票据欺诈
D. 虚假票据行为
14. 无变更权的人改动票据金额将票据转让,此行为在票据法上构成
- A. 票据变造
B. 票据诈骗
C. 票据更改
D. 票据伪造
15. 票据挂失止付应当通知
- A. 出票人
B. 背书人
C. 付款人
D. 法院
16. 见票即付的银行汇票出票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如不行使权利,该汇票付款请求权消灭于
- A. 2017 年 4 月 13 日
B. 2017 年 9 月 13 日
C. 2019 年 3 月 13 日
D. 2019 年 4 月 13 日

17. 汇票出票人的责任是
- A. 提供票据保证
B. 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
C. 确保票据有效
D. 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
18. 属于汇票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是
- A. “汇票”字样
B. 禁止转让文句
C. 付款地
D. 出票地
19. 空白背书是指
- A. 不作签章,以交付作为票据转让
B. 背书人签章,不记载被背书人
C. 背书人签章记载被背书人,但不记载背书目的
D. 对空白票据作背书
20.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担保承兑和付款,根据我国票据法其后果为
- A. 背书人丧失票据权利
B. 背书无效,记载无效
C. 背书有效,记载亦有票据法上效力
D. 背书有效,记载无效
21. 附条件背书的后果为
- A. 背书无效
B. 不影响背书的效力
C. 条件对被背书人和其他后手有效
D. 条件在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之间有效
22. 汇票金额为 100 万元,被提示承兑后付款人在汇票上记载:“收到货物后支付 65 万元。”依照我国票据法,此记载的效力是
- A. 视为拒绝承兑
B. 如果持票人接受此条件,承兑有效
C. 承兑有效,承兑人票据责任为 65 万元
D. 承兑有效,承兑人票据责任为 100 万元
23. 一份汇票出票人为甲,承兑人为乙,收款人为丙,丁在汇票上记载“保证”并签章。被保证人是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24. 关于票据保证,说法正确的是
- A. 票据保证的效力取决于保证行为是否有效
B. 票据保证人不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C. 票据保证的范围以票据金额为限
D. 票据保证人以一人有限

25. 关于票据法上的付款,说法正确的是
- A. 付款是票据行为
 - B. 付款是票据债务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 C. 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 D. 付款人需要在票据上记载和签章
26. 付款人期前付款的后果是
- A. 只要构成善意付款,对真正票据权利人不再承担责任
 - B. 与到期付款的效果一样
 - C. 付款人可以要求持票人返还所得票款
 - D. 对错误付款承担责任
27. 持票人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后将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或票据各债务人的时间是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 A. 3 日内
 - B. 4 日内
 - C. 5 日内
 - D. 10 日内
28. 追索权行使的形式要件是
- A. 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
 - B.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宣告破产
 - C. 通知前手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
 - D. 提供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的证明
29. 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必须记载事项不包括
- A. 无条件支付承诺
 - B. 付款地
 - C. 出票人签章
 - D. 收款人名称
30. 允许以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抗辩持票人的票据是
- A. 银行本票
 - B. 银行汇票
 - C. 银行承兑汇票
 - D. 支票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属于有价证券的有
- A. 股票
 - B. 发票
 - C. 提单
 - D. 支票
 - E. 房地产证

32. 票据债务人有下列选项：
- A. 背书人
 - B. 持票人
 - C. 受托收款人
 - D. 承兑人
 - E. 本票出票人
33. 属于票据法中对人的抗辩的事由有下列选项：
- A. 票据签章不符合法律规定
 - B. 持票人重大过失取得票据
 - C. 持票人无偿取得票据
 - D. 付款人未收到出票人资金
 - E. 出票人受欺诈签发票据
34. 在我国汇票到期日的种类有下列选项：
- A. 见票即付
 - B. 见票后定期付款
 - C. 分期付款
 - D. 出票后定期付款
 - E. 定日付款
35. 承兑行为应具备的要件包括下列选项：
- A. 有承兑协议
 - B. 承兑申请人交付保证金
 - C. 承兑人审查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交易关系凭证
 - D. 承兑人在票据上签章
 - E. 在票据正面记载承兑的意思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 36. 简述票据权利与票据密不可分的体现。
- 37. 简述票据行为的外观解释原则。
- 38. 简述票据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在票据责任关系上的特点。
- 39. 简述票据的除权判决具有的效力。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 1 小题，10 分。

- 40. 试述设定票据无因性的理由。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 41. 案例：甲公司为支付货款，签发并向乙公司交付一份自己为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但收款人没有填写。乙公司为向丙公司还款，将汇票交付给丙公司。丙在收款人栏填写自己名称后将汇票背书给丁公司。票据到期，丁公司向甲公司提示付款被拒绝。甲公司称：第一，此汇票签发违反票据法而无效；第二，此汇票是开给乙公司的，现收款人为丙公司，违反授权。

问题：(1) 甲的出票行为是否有效？

(2) 丙填写票据是否违反授权？是否有效？

(3) 丁可以对谁主张权利？

42. 案例:一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是甲,承兑人是乙,收款人及以后背书人依次是丙、丁、戊、己,背书连续,最后被背书人是庚,汇票到期日是2014年1月11日。由于庚公司人员变换,这份汇票被遗忘,直到2017年2月28日被发现。庚当日向乙请求付款,乙拒绝。乙称在票据到期前向甲收取了与票面金额等值的款项,这笔钱已在2016年9月退还给甲。

问题:(1)这份汇票在2017年2月28日是否有效?

(2)庚有何救济办法?

(3)庚可以对甲、乙、丙、丁、戊、己都主张权利吗?

43. 案例:钟大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称自己是一份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汇票的收款人星雨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发现汇票遗失,故申请公示催告。该院于同日立案受理,于2013年12月16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出公告。2013年12月18日,沙岗公司申报权利并提交了汇票,汇票记载出票人为钟大公司,收款人为星雨公司,付款方为JT银行NY分行,出票金额为900万元,出票日为2013年11月28日,到期日为2014年5月28日。背书人分别为:星雨公司、莲花公司、沙岗公司,背书人均在“背书人签章”处签章,但未记载背书时间。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终结公示催告程序。2013年12月30日,星雨公司向法院起诉称,2013年11月29日星雨公司不慎遗失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经非法背书后,现票据实际持有人为沙岗公司。沙岗公司的前手莲花公司与星雨公司之间并无真实的交易关系,沙岗公司取得该票据缺乏合法性。星雨公司请求确认银行承兑汇票权利归其所有。沙岗公司辩称,星雨公司在取得诉争票据后,在票据的背书栏签章,表明其同意票据转让或流通的事实,其不是票据最后持有人,依法不享有票据权利。星雨公司与莲花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其将诉争票据交付莲花公司作为借款,该票据的转让行为已经完成。沙岗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该票据,依法享有票据权利。

法院查明,钟大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给星雨公司,沙岗公司提交的汇票背书时间未记载。法院认为背书日期应视为票据到期日2014年5月28日前,而在汇票到期日前出票人已经申请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汇票上载明的票据权利应当归星雨公司所有。星雨公司的主张合理合法,予以支持;沙岗公司主张票据权利证据不足,理由不当,不予支持。

问题:(1)钟大公司申请公示催告是否合法?

(2)星雨公司以自己与莲花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交易关系为理由,认为沙岗公司取得票据不合法,这个观点是否正确?

(3)法院以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票据到期日前背书,推定背书发生在公示催告期间,认为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此观点是否正确?

(4)此汇票权利人是谁?